

安徽省铜陵市中医医院

中医院科〔2018〕8号

关于印发2018年铜陵市基层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

根据安徽省卫计委《2018年中央补助安徽省中医药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卫办秘〔2018〕474号）和市卫计委《关于委托承办全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项目的函》，制定《2018年铜陵市基层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组

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志刚

成员：傅关孺 彭业辉 查日煌 李兰兰

杨朴强 王世友

主要负责培训工作的领导、师资的选拔、资金的使用以及培训质量的督查等。下设办公室在科教处，主任彭业辉，成员陈曦。负责领导小组各项工作的落实，培训班的各项

工作的管理等。

培训教学指导小组

组 长：傅关孺

成 员：查日煌 李兰兰 杨朴强 王世友 章新玲

朱荣华 汪江涛 徐 媛 彭业辉

主要负责适宜技术的筛选、教学计划的制定、课程安排以及考核工作。

二、培训目标

按照安徽省卫计委《2018年中央补助安徽省中医药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规定项目和时数的学习，使参加培训人员中医理论得以提升，实践技能能够掌握运用，中医药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切实提高。

三、培训内容

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为标准，以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为根本结合临床确定。

四、培训安排

（一）理论培训 5 天，由内科、妇科、儿科等临床科室承担集中理论授课。

（二）临床培训 7-10 天，理论学习结束通过考试进入临床培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学习 10 天；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学习 7 天。根据意向安排到相关临床科室，每个学员选择 3 个科室不少于 6 项技

术。临床培训由承担理论授课的科室承担。

五、经费使用

按照中央财政资助款数计划使用，不足部分由医院贴付。70%用于培训教学，20%用于学员食宿交通，10%用于管理。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管理措施

（一）教学管理：按照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对学员任务据实考勤。考核标准：完成培训工作100分=理论教学30分+临床培训50分+据实考勤20分。相关工作纳入同时期绩效考核管理。

（二）学员管理：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出勤率大于90%。考核标准：完成学习任务100分=理论学习30分+临床培训50分+出勤率20分。

（三）科教处负责整个培训工作的落实及相关资料的收集，保证培训班顺利完成。

（四）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的预算及使用管理



